

共有物分割



無時效限制

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1段103巷33號黃錫錄先生問：

家父與伯叔父間共有數筆田地。經協議分管田地，測量訂樁並訂立協議書為憑。茲有其中部分地目變更為建地，但共有人中有人不遵守協議辦理分割，請問：

兄弟間協議分管田地，但因受農業發展條例的限制，15年內未辦理分割，如今可否主張時效消滅抗辯權，拒不履行原約定義務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首先，必須澄清的是，來函所指協議書內容究竟針對「分管」或「分割」而為約定。

「分管協議書」是共有人間在共有土地未分割，亦即仍繼續維持共有狀態的前提下，就如何劃分範

圍各自管理收益相互協議作成。「分割協議書」是共有人間決意結束共有狀態，就如何劃分範圍，分別取得單獨所有權，相互協議作成。二者截然不同。

如屬分管協議書，原無所謂「不遵協議辦理分割」的問題，除非曾同時預為約定將來分割應按目前分管的方法為之。否則如何分割，應按分割時共有土地用益價值，及各種相關因素斟酌決定，不受分管情形的拘束。

共有人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一形成權，並無民法第125條時效之適用。除非法律禁止分割或共有人約定不分割而期限在5年以下者，否則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（民法第823條）。

答 西瓜成熟不但與溫度有關，且與生長勢力有關。在5月裏同1蔓隔4、5葉開花，大概隔3、4天成熟，也就是說，開花後約22天可成熟。延至開花後25天採收還是可以的。（郁宗雄）

芒果嫁接適期

問 (1)據說芒果嫁接適期為舊曆元旦後15天，是不是真的？但在本地這時機為吹落山風及乾燥期，嫁接成活率很低？是不是其他時期也可行嫁接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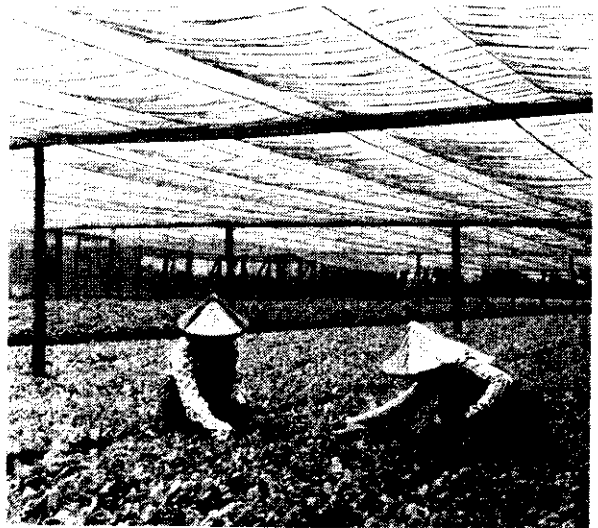
(2)芒果提早開花的方法如何？（屏東縣恒春鎮恒南路63巷16號鄭溪北）

答 (1)芒果適合在高溫乾早期嫁接。在台灣最好的時期是新曆10~11月，成活高低與所選接穗有關，最後一節直徑越粗大者越好。嫁接時，砧木上必須留1~2葉片，否則容易枯死。

雨季期雖可接活，但因溫度太高，濕度太大，新葉容易害病，常多損失。

(2)芒果並無必要提早開花。提早開花所結的果實，須經過1、2月的低溫期，品質較差，後期開的花，常遭遇低溫影響而少或不結果，影響產量。

提早開花的方法是噴100倍的确酸鉀水溶液，噴的時期要在乾早期，並且所噴的枝條要正處於休眠狀態。（張振宙）



蔬菜葉面施肥

問 蔬菜欲使用葉面施肥。請問尿素、氯化鉀、硫酸銨等稀釋倍數是幾倍？（台東縣池上鄉魏厝20號魏其祥）

答 肥料用於葉面噴施，以尿素為宜，其餘效果與安全上不佳。至於噴洒濃度應視葉的幼嫩或老熟而定，幼嫩時濃度應較低，而老熟者可酌提高。一般蔬菜以0.5~1.0%為宜。（黃山內）